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
应知应会工作手册（一）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违法情形及罚则摘录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站 编印

2022年8月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1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2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3	<p>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4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5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6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7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1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14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15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16	<p>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p>		<p>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p>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17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1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2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2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2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4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25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26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2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28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29	<p>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p>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3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p>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31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32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3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3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35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36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37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3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3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40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41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4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单位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4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4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4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4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承包单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48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工程监理单 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4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勘察、设计单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5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施工单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5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施工单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5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施工单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53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工程监理单位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5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工程监理单位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5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56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57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5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59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60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6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62	<p>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工程监理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注册执业人员	<p>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6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p>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6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6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6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68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69	<p>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p>	施工单位	<p>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70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71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7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施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73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作业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7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施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75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76	<p>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p> <p>（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p> <p>（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p> <p>（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p> <p>（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p> <p>（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p> <p>（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p>（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p>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77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	项目法人	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工程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78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工程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79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咨询、勘测、设计单位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工程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80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施工单位	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工程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81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	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工程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82	对隐情不报或阻碍调查组进行调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		由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工程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83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		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工程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8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检测单位	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85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检测单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86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检测单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87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委托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88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检测人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89	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90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监理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91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监理单位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92	<p>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监理人员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序号	违法情形	责任主体	罚 则	来源
93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监理人员	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94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监理人员	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95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监理单位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工作人员	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